

# 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常州

合同时间：2022年6月2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招标编号为宇洋采竞磋-2022022号、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一、

## 合同文件：

合同条款；

宇洋采竞磋-2022022号、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；  
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详见宇洋采竞磋-2022022号、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。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八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：2083000元）

## 三、货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%，项目结束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## 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六、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



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**七、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 <p>甲方（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</p> <p>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北大街 17 号中亚大厦南 7 楼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国   代理人：2022.6.2</p> <p>电话：0519-86621890</p> <p>传真：</p>	 <p>乙方（盖公章）：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 业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 号东橙09栋一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</p> <p>代理人：赵强</p> <p>电话：025-86208926</p> <p>传真：025-86285584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建邺支行</p> <p>银行帐号：7329210182800020650</p> <p>签订日期：</p>
--	--

见证方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